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091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8年5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130731號函轉立法院同年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0980701861號函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教職員在85年2月1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5年以上之限制。復查78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上開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依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另查本部82年4月16日臺(82)人字第020276號函釋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如其涉及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認定者，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向參酌公務人員規定，



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年資為限。

三、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人至14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9日台89勞動一字第0009281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98年5月27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5141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人員，爰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且依銓敘部88年12月3日88臺法二字第1825349號函規定略以，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且其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亦未送經該部登記備查，又是類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均未按月繳付退撫基金。是以，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學生軍訓處、國會聯絡組、人事處

2009/06/08
16:50:49